

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4年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境监管 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

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对我县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单进行了梳理汇总，形成了《2024年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现予以印发。请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有关工作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履行自行监测、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

- 附件：1. 2024年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